宏观观察

互联网新业态成为经济发展新引擎

□ 于凤霞

全球信息技术革命加速推进，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深入，已经并将继续催生大量新业态。互联网新业态已成为引领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对我国实现“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经济发展目标的作用逐步显现。但从实践看，我国互联网新业态发展仍面临诸多亟需解决的问题。

互联网新业态已成为引领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

互联网新业态是指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深入应用而形成的新产业形态。从全球看，其已成为后金融危机时代推动经济复苏、引领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

技术创新直接催生的新业态。比较典型的如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最新的全球云服务市场联合市场研究报告显示，2013年全球云服务市场约为1317亿美元，预测未来几年云服务市场年增长率保持15%以上；大数据技术和服务市场从现在至2017年的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将达27%，市场规模将达324亿美元。

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催生的新业态。“服务型制造”已成为引领制造业产业升级和企业保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生产性服务业”成为全球产业竞争的战略制高点。近年来发达国家普遍存在“两个70%”现象，即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的70%，生产性服务业占整个服务业比重的70%。

基于互联网的产业链整合催生的新业态。企业可以利用互联网，对资金流、物流、信息流三种重要资源进行新的配置，带动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直到最终用户的整合重组，从而形成新业态。

基于互联网商业模式创新催生的新业态。英国消费者指数研究部报告预计，到2016年网上快消品销售额将从现在的360亿美元增至530亿美元，增幅达到47%。网上交易对经济的贡献率逐步增长，同时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在线教育领域，据资本实验室风险投资与并购数据库统计，2014上半年全球在线教育行业风险投资事件有143起，披露交易额达9亿美元。

互联网新业态是新形势下我国经济行稳致远的重要力量

2015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增长7.0%，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速度背后的结构调整升级和发展质量的变化更值得关注。互联网新业态的快速发展使得我国经济增长出现了趋势性的深刻变化，向中高端迈进的势头明显。

促进经济结构优化。一是加速现代服务业发展，使得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明显提高。2014年我国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同比增长62.9%，手机上网流量同比增长95.1%，移动互联网广泛应用催生了移动支付、移动视频、移动电子商务等新业态的快速发展。二是进一步释放居民消费潜力，使得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持续增强。2014年全国网上零售额近2.8万亿元，比上年增49.7%。

提供经济增长新动力。一是新业态领域的投资与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工信部电信研究院报告显示，2013年我国公共云服务市场规模约为47.6亿元，增速达到36%，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2013—2017年中国物联网行业应用领域市场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指出，2015年我国物联网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75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30%。物联网在基础设施、环保监测、公共安全、工业控制等领域应用将撬动巨大市场。二是移动应用融合渗透，不断刺激居民消费需求。以移动互联网与零售、社交融合应用为例，2015年除夕，春晚“摇一摇”互动总量超过110亿次，送出红包金额约5亿元；春节期间各类商家网上派发的营销类红包总额近200亿元，“红包大战”预计使春节期间网购消费增长10%—20%。

进一步扩大就业。互联网新业态有望成为未来我国解决就业难题的重要产业。一是直接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中国就业促进会的研究表明，2013年我国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直接从业人员约235万人，间接带动就业人数超过1680万人，较2012年分别增长17.5%和12%。二是为弱势群体创业就业提供前所未有的机会。如在阿里巴巴平台上，19%的店主在开店前是失业人员，17.8%是大学生，农民占7%，残疾人达0.9%。在全社会重视和支持青年创新创业的背景下，年轻草根和弱势群体倚重电商平台实现就业的情况呈明显上升趋势。

使经济发展更具普惠性和包容性。如在线教育的发展意味着可以通过互联网，将优质课程资源以极低的成本传递给那些原本无法取得这些资源的学习者，随时随地获取优质学习资源成为可能。以“小额、快捷、便利”为主要特征的互联网金融正在填补着传统金融覆盖面的空白，尤其是低成本的移动支付在农村地区扶贫、便民服务方面呈现出巨大的发展空间。

加快发展互联网新业态亟需解决四大问题

在互联网新业态领域，我们与先行国家之间还存在明显差距。在全球竞争日益转向“产品+技术+服务”的全产业链竞争的大背景下，加快发展互联网新业态提升我国国际竞争力的必然要求。实践层面看，我国互联网新业态发展面临四个亟需解决的问题。

某些领域出现盲目跟风现象。以物联网和互联网金融为例。随着物联网产业被确定为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许多地区将其作为当地的重点产业。但有些地区并没有因地制宜制定发展规划，而是盲目建设产业园等项目，出现大量项目空置、无企业进驻等现象。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目前大多数互联网金融企业都是盲目跟风式模仿，导致同质性竞争严重，市场主体“鱼龙混杂”，恶意欺诈事件频发。

创新应用面临落后管理模式的羁绊。以打车软件为例：打车软件、“专车”服务的出现及快速发展，实际上意味着移动互联网开启的城市交通变革新时代已来临，尽管在当前制度体系不完善的情况下会存在隐患，但在巨大的市场需求面前仍将其简单定性为“黑车”，采取“一刀切”的做法，意味着落后的思维模式和管理手段已经成为信息化条件下跨界创新应用的巨大羁绊。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对物流、支付结算、海关商检等环节都提出了新需求，但现行的政府服务与监管的方式滞后，使其只能游走在“灰色地带”，行业发展面临极大束缚。

法律法规和相应制度建设严重滞后。一是已有的法律法规不完全适用于新兴领域。如近两年腾讯与360的诉讼案反映出我国《反垄断法》在新形势下面临的挑战。二是诸多新兴领域出现立法或制度空白。如在线租车市场存在服务质量参差不齐、消费者的权益难以保障的问题，亟需完善相关制度；电子商务领域，网络售假、网络欺诈、侵犯用户隐私等违法违规现象屡见不鲜；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对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大挑战。传统监管模式遭遇挑战，而新的管理模式和行业秩序又没有方向，是导致当前互联网新业态与监管部门矛盾频发的核心所在。

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缺口巨大。某些新业态规模的快速扩张使得人才出现行业性数量短缺。在电子商务领域，来自淘宝大学的数据显示，目前国内仅针对淘宝平台上的电商企业而言，人才缺口就高达百万，而整个电商行业未来三年的人才缺口将达到445.7万。特别是，多数互联网新业态都具有鲜明的“跨界”特征，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能否培养出符合互联网新业态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我国能否在这些领域塑造出新的国家竞争优势。

经济时评

时代呼唤企业家精神

企业家是一个光荣的称号。真正的企业家不仅具有冒险和创新精神，而且具有社会责任感，一定是依法经营者、一定重视企业社会责任建设、一定尊重和公正对待企业的利益相关者、一定重视环境资源保护。

□ 侯水平

一般认为，企业家是担负着对土地、资本、劳动力等生产要素进行有效组织和管理、富有冒险和创新精神的高级管理人才。企业家与一般厂长、经理等经营者之不同，主要表现就在于企业家敢于冒险，善于创新。对上述定义我并不完全认同，它虽不能说错，但不全面，更没有抓住企业家不同于一般经营管理者的最本质的特质。

企业家本来是一个光荣的称号。在这个称号中，不仅有社会对一部分优秀经营管理者能力的评价，更是对他们的品德和精神的肯定，包含着对他们的敬意。敢于冒险，善于创新，无疑是企业家很重要的素质。他们是创业者，所从事的事业天然地需要创新和冒险精神，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缺乏这两种素质是不可能开拓市场，带领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的。但将企业家仅仅界定为敢于冒险和善于创新，显然是片面的，只是具备这两种素质还不能被称为企业家。企业家之所以是一个光荣的称号，是因为被称之为企业家的经营者们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他们敢于冒险，但并不唯利是图。他们善于创新，但创新绝不仅仅是为了营利，更不会为了营利而不择手段地运用创新成果。否则，那些因制造出新型毒品而获取暴利者也可被称之为企业家了；那些发明了在劣质奶粉中添加三聚氰胺者也可被称为企业家了。

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家，一定是依法经营者。企业是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如果把市场比喻为体育赛场，企业就是参与竞赛的运动员。市场经济天然是法治经济，没有法治规范的市场，如同没有比赛规则的运动场。市场法治反映了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维护着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社会利益，同时，也是为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创造参与公平竞争的环境。所以，依法经营，是对企业经营者最起码的要求，作为经营者中的优秀分子，企业家自应具有更强的市场法治意识，更应成为具有契约精神、依法经营的表率。

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家，一定重视企业社会责任建设。企业家作为优秀的经营者，不仅要依法经营，还要重视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自觉地遵守市场伦理道德。法律并不是万能的，在一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受人们认识的局限，或受立法技术、执法成本的制约等原因，许多符合社会利益具有积极意义的道德价值难以作为法律进行规范；在我们这样采取成文法的国家，不论立法者如何勤勉，法律也不可避免存在漏洞。实际上，社会对于企业行为给自然和社会所造成的影响的认识以及人们对企业的新期待总是先于法律而通过伦理道德形式表现出来，它们中可能包含有高于现行法律规定的希望企业满足的价值和规范。企业家应较之于一般的经营者更具有自律精神，对于事关社会利益而一时又未被或根本难为法律所规范的那部分社会责任，应自觉地承担起来。随着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的兴起，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制定社会责任守则等，向社会公示其社会责任承诺，并在企业内部设立相应的专职机构，推进本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不断加强本企业的社会责任建设。

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家，一定会尊重和公正对待企业的利益相关者。相对于企业来说，其面对的各种利益相关者——员工、消费者、中小投资者等等，往往处于弱势地位，企业家不会因为他们的弱势地位而不尊重他们，不公正地对待他们。一定会尊重和维护投资者、消费者的权益，坚持诚信经营，重视产品质量，自觉杜绝假冒伪劣产品；一定会重视员工的健康和权益保护，不会拖欠、克扣他们的工资，不会任意让员工超时工作。企业家对消费者、员工等的尊重，不应是在行政执法监督、司法权威救助和社会舆论压力下的被迫行为（尽管法治的强制力是不可少的），而应是社会责任自觉。制度的约束尽管重要，但社会责任不能仅仅建立在外力的强制上，内在驱动将更加体现其价值取向。

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家，一定重视环境资源保护。企业家不会为了企业自身的利益，乱排乱放，肆意挥霍浪费资源。是否重视生态环境，具有绿色经营的意识，自觉地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是对企业家的一个基本要求。

上面讲了那么多，似乎都是对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提出的要求。有人可能会问：你是不是忘记了企业是干什么的？不讲企业如何营利，一味地要求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这不是把企业当慈善组织了吗？其实不然，对于企业家来说，承担社会责任与组织企业从事营利活动，二者并不矛盾。企业通过营利活动创造利润，贡献税收，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为社会创造和积累财富，本身就是履行社会责任；而依法经营，使企业的经营活动在法治的轨道运行，为企业的营利活动赢得了法律保障；诚信经营、维护消费者利益，使企业产品和服务得到消费者认可，为企业赢得了消费者和市场；从事慈善事业，获得社会的好评，使企业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扩大了企业的美誉度，为企业的经营活动赢得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不履行社会责任，可能会面对消费者的抵制。国外的实证研究也表明，明确的社会责任方针，能有效地降低企业面对的风险。企业社会责任是企业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在资本市场也是影响投资决策的要素。随着社会责任意识



的普遍增强，政府对企业的支持以及社会投资者对企业的选择，都具有了社会责任选项，社会责任投资已经成为一个被普遍接受的概念。所谓“社会责任投资”，是指向企业投资时，不仅仅从经济方面考虑，还要积极地向那些关注环境和人类社会问题的企业投资，拒绝向那些不这样做的企业投资。英国、法国和德国，为了促进将部分退休金用于社会责任投资（SRI），还专门修改了公司法。美国还设立了社会责任共同基金。承担社会责任符合企业自身的战略利益。业界普遍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活动对于提升企业价值、品牌价值、国际竞争力，越来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所有这些都表明，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不仅与企业从事营利活动不矛盾，还有助于企业更好地、可持续地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促进企业效益增长，所谓大商靠德，说得也就是这个意思吧。这不仅是理论分析得出的结论，现实中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国际国内许多成功的企业，都十分重视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积极从事社会慈善事业。如许多企业积极为“5·12”汶川大地震等救灾捐款捐物，积极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其社会形象和消费者认可度都因此得到了提升，为企业经营和产品的营销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反之，那些忽视社会责任，制造假冒伪劣产品，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经营的企业，必然受到消费者的抵制，导致其经营活动举步维艰，甚至遭遇灭顶之灾，典型者如三鹿集团等。正反两方面的例子都表明，社会需求决定企业命运，企业自身的发展只有符合社会的发展方向才能赢得社会支持。

真正的企业家不仅具有冒险和创新精神，还具有更高的境界、更高的追求和更高的市场伦理自觉与社会责任精神。这才是彰显企业家精神，使其区别于一般经营管理者的最本质所在。

创业创新需要『加减乘除』法

□ 周跃辉

2015年上半年的我国部分经济数据已公布，统计表明：今年上半年GDP增速为7.0%，中国经济已经连续21个季度出现温和回落态势，如何对冲经济下行压力是摆在我们面前一道亟需解决的难题。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多次强调，要以改革释放创业创新活力，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中国经济新引擎。我们在调研中发现，推动大众创业创新还面临着一系列的体制机制障碍，需要做好“加减乘除”法，加快兴起新一轮创业创新的浪潮。

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做好创业创新的“加法”。推动大众创业创新，既是培育经济增长新动力的重要途径，也是稳定社会就业、实现富民惠民的关键之举。熊彼特讲，“创新是一个破坏性的过程”。而实现这一“破坏性过程”的核心因素就在于人。创新人才最期盼的就是自由创造的空间、自主发展的权利和自我价值实现的土壤，而当前，我国在户籍、身份、学历等方面对创业创新人才还有诸多制约，像北京、上海、天津等地的外来创业创新人才，因为户籍等因素，往往被挡在了城市基本公共服务的门槛之外，严重影响了人力资源的“纵向流动”。我们要通过市场化的方法加快释放人才红利，积极破除科研人员单位和部门“所有制”的界限，帮助他们从户籍限制、身份限制、学历限制等束缚中解脱出来，让他们有更多的自主支配权和自由选择权。同时，要加快推动下放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科技成果的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等，鼓励他们与市场对接，鼓励科研人员面向市场、面向需求、面向大众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做好创业创新的“减法”。创业创新既需要借助市场的力量，以优化配置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也需要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从我国现实情况看，政府这只“闲不住的手”管了太多不该管也管不好的事，抑制了创业创新的活力。众所周知，“盖章病”已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顽疾，盖章既是政府工作人员设租寻租的工具，也是滋生腐败的温床，更是压制创业创新的磐石。世界银行最新发布的《2015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显示，中国的营商环境便利程度在全球189个经济体中仅排名第90位，显然，这与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密切相关。我们要加快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推行将工商、质监、税务分别核发证照，改为由工商部门一次性核发营业执照的“三证合一”模式，进一步简化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工商注册程序。要大幅减少后置检查的项目和事项，防止地方政府部门将前置事项挪到后置事项，变相抬高创业创新门槛。要全面制定和实施负面清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政府职能边界，彻底管住多重审批、“红顶中介”、吃拿卡要等制约创业创新的诸多桎梏。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做好创业创新的“乘法”。“科技创新始于技术，成于资本。”金融服务对创业创新企业具有“放大效应”和“乘数效应”。从整体上看，中小企业、微型企业占全社会就业的80%以上和创新成果的70%以上，是我国推动大众创业创新的主导性力量。但中小企业、微型企业尤其是创新型创业企业，由于其固定资产少、抵押物不足、信用评级较低等因素，很难从大的商业银行中获得贷款，而通过资本市场获得直接融资又门槛很高。因此，创新型创业企业的融资难等问题没得到根本性缓解。笔者调研的一些创新型创业企业表明，这些企业的融资成本占运营成本有的接近20%，融资费用居高不下，不堪重负。我们要进一步完善社会投融资机制，大力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创投风投形式，探索实施多种形式的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加大创业板对中小企业上市需求的满足，加快上市注册制改革步伐，推进新三板提高流动性改革，建立健全“转板”机制。同时要鼓励商业银行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引导开发针对创新型创业企业的差异化金融产品。

营造法治市场环境，做好创业创新的“除法”。最近，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定的常州三维医药知识产权案件，诉讼金额超过10亿人民币，成为目前国内医药知识产权第一案，受到了社会的高度关注，这可见“保护创新的火种”已刻不容缓。事实上，公平诚信、公正法治、产权清晰的市场环境对推动大众创业创新具有关键性作用，要积极剔除妨碍社会主义法治市场经济的诸多“毒瘤”，为创业创新注入更多的法治力量。应当说，我国假冒伪劣、侵权盗版、行业垄断、技术垄断等现象还时有发生，导致“劣币驱除良币”现象严重，这既削弱了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的迸发，也挫伤了创业创新者的积极性。要进一步消除行业垄断、行政垄断、技术壁垒等限制竞争的障碍，尤其要加大反垄断的执法力度，为创新型创业企业提供更多的市场进入机会。要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诚信体系建设，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整合人民银行、工商总局、公检法系统等个人和企业信用信息，健全失信惩戒机制，促进产权保护。还要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严厉打击侵权行为，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建立健全产权快速维权体制机制。

当然，我们更需要在全社会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厚植“勇于探索、破除窠臼”的创新文化，弘扬“敢为人先、百折不饶”的创业精神，努力让大众创业创新真正成为一种价值导向、一种生活方式、一种时代气息，让千千万万的创业创新者成为推动中国经济这艘“巨轮”行稳致远的强大动力。